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婷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71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婷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證」、「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操作契約書」各壹份及工作證壹張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婷萱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翰寬」（下稱「翰寬」）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且由吳婷萱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嗣吳婷萱與「翰寬」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8月間之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中書」、「Jane秣秣」、「新陳-紫紅」等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詐騙陳巧因，致陳巧因陷於錯誤，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12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小腳腿門市」外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而吳婷萱則依「翰寬」之指示，先於當日某時，至地址不詳之

01 超商自行列印而偽造「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
02 專用收款憑證」、「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操作契約
03 書」各1份及工作證1張，復於113年11月12日11時許，前往
04 上址「統一超商小腳腿門市」外，對陳巧因出示偽造之工作
05 證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
06 專用收款憑證」及「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操作契約
07 書」予陳巧因，而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工作證，向陳巧
08 因收款20萬元。得手後再依「翰寬」指示，將前開款項放入
09 車牌號碼不詳之車輛內，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足生損害於陳巧因及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婷萱並
11 因此取得2,500元之報酬。

12 二、證據名稱：

- 13 (一)被告吳婷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 14 (二)告訴人陳巧因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
- 15 (三)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專用收款憑
16 證」及「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操作契約書」各1
17 份、告訴人陳巧因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3張、
18 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3
19 日刑紋字第1146074540號鑑定書1份。

20 三、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取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並無證據
21 證明仍由被告保有，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不予宣告
22 沒收，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2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5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26 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第55條、第38條之2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8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卓博鈞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